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09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096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114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」，請學校加強並配合衛生單位進行腸病毒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113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監測資料顯示，113年自4月起，國內腸病毒疫情進入流行期，且未如往年趨勢於秋冬趨緩，迄今仍有高度傳播及感染風險，全國門急診就診人次出現近10年同期新高，且腸病毒D68型等多種型別持續於社區活動；另，距腸病毒A71型前一次活躍時期(108年)已達6年，易感宿主持續累積，114年仍無法排除引發流行疫情之可能性，又去年腸病毒重症病例所感染之腸病毒型別多元，包含克沙奇A型病毒、腸病毒D68型、克沙奇B型病毒及伊科病毒，防疫複雜度隨之提升，仍需持續謹慎監測落實防疫。

學生事務處 114/02/09 13:48



1140000991

有附件

三、有關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—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」、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及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，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<https://www.cdc.gov.tw>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三類法定傳染病>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>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查閱。

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及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